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年度:	2024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金口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金口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64			482		0.85	
其中：财政拨款	564			482		0.8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新开元公司每月47万元的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用。				截止2024年12月底，资金到位11个月，支付了2022年11月至2023年9月垃圾处理费共计482万元（其中：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每月按47万予以支付，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每月按40万予以支付）。执行率达到8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8.5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85%	10	8.5	经协商，从2023年5月开始，垃圾处理费暂按每月40万元予以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全区生活垃圾	9000吨	11206吨	20	20	
		渗滤液处理	3000立方	3230立方	20	20	
	质量指标	规范处理处理全区生活垃圾	良好	良好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已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减少垃圾污染、促进城市发展	良好	良好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创造并保持整洁优美的环境卫生	良好	良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